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0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吴志明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徐国身先生、董事唐伟生先生因不能亲自参加，分别委托副董事长周侯先先生、董事于东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副董事长周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由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利率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定价发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20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2+1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存续期间根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可以采取首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发行方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声明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见摘要披露。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挂牌转让时间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合法、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停牌保障措施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停牌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购回公司办公楼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拟购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1号大夏作为办公场所，产权性质为商业办公，建筑面约32964.34m²，占地面积约9000m²，购买金额约7.2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0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五)债券期限及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可以采取首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发行方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见摘要披露。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股东不不得离婚。

(十三)授权事宜

为有效、有序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等；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计划、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事宜等；

2.决定并聘任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同意与本次公司债券协议、上市协议、所有其他的文件、合同、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意与本次公司债券协议、上市协议、所有其他的文件、合同、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事宜；

6.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

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及转售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3,487,280.97 635,064,287.05 338,505,644.74 47,925,500.76

应收账款 642,000.00 9,072,423.86 4,550,000.00 47,176.23

应收票据 1,032,219,113.97 92,500,442.25 43,320,147.42 252,712,150.30

应收款项 90,567,419.54 9,653,058.37 6,369,411.33 8,680,802.07

存货 1,050,000.00 1,050,000.00

无形资产 119,003,903.00 1,451,210,784.82 29,592,104.49 333,317,132.16

存货 37,189,639.03 30,463,943.30 39,154,175.26 46,643,331.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5,231,254.51 77,178,73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9,250.00 3,59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87,510.96 1,708,321.99 629,757.70 924,645.03

流动资产合计 4,336,049,336.00 3,199,339,847.19 852,011,241.24 69,674,73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740,400.00 78,740,400.00 91,742,400.00

长期借款 6,640,252.69 6,640,252.69

应付账款 599,539,448.00 601,231,879.82

预收款项 24,950,349.86 25,197,387.51

应付职工薪酬 249,602,148.81 248,533,223.66

应交税费 3,109,339,847.00 3,109,339,847.00

应付股利 1,050,000.00 1,0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43,268.00 10,743,268.00 12,977,924.00

长期应付款 3,409,721.90 3,409,721.90

长期借款 1,050,000.00 1,050,000.00

应付股利 1,050